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FÉ DE CORAL HOLDINGS LIMITED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1)

授出認股特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之規定而作出。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的特權認股計劃，向若干僱員授出認股特權(「認股特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4,04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授出認股特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授出認股特權之行使價	:	每股22.37港元
授出認股特權數目	:	4,040,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22.15港元
認股特權的有效期	:	認股特權共分兩批；首批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止期間行使，另一批則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止期間行使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局命
涂漢輝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陳裕光先生、羅開光先生、羅碧靈女士、羅德承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羅騰祥先生、羅名承先生及許棟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蔡涯棉先生、李國星先生、郭琳廣先生及陸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